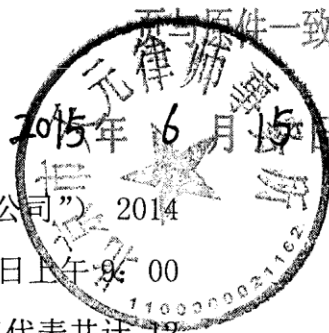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168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红 916.80 万元，计每股 0.10 元。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IPO 项目保荐机构。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审议通过《〈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上市后适用）；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董事：沈剑标 沈剑标

董事：吴畏 吴畏

董事：孟少新 孟少新

董事：李耀武 李耀武

独立董事：李跃光 李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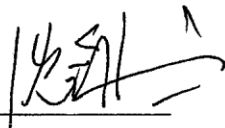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夏立军 夏立军

独立董事：陈议 陈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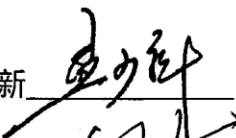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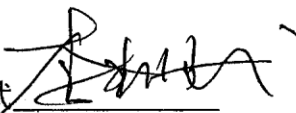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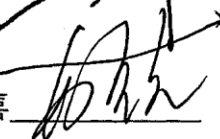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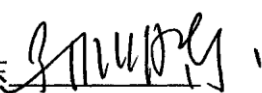
吴 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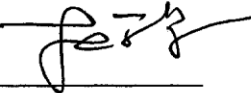
孟少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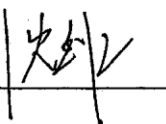
李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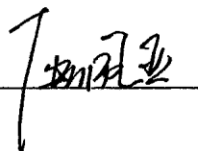
李春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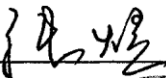
陈 彦 

孙明东 

杜学军 

沈剑飞 

仲佩亚 

张 煜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股份9,16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916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同意916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同意916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沈剑标

吴畏

孟少新

李耀武

李春喜

陈彦

孙明东

杜学军

沈剑飞

仲佩亚

张煜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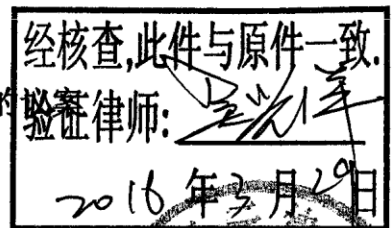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



各位股东：

鉴于董事会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十二项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过讨论，公司拟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经核查,此件与原件一致.
验证律师: 王以年
2016年元月20日

各位股东:

经过讨论, 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
效期自到期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 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
的议案

北京市天元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上述议案即将到期。经过讨论，公司拟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过讨论,公司决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到期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梅村工厂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9,16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时间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同意 916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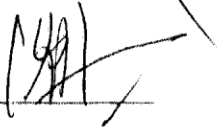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专用骑缝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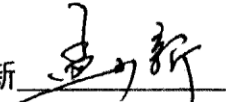
沈剑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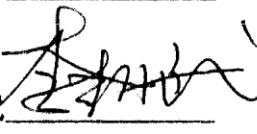
吴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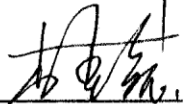
孟少新



李耀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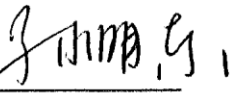
李春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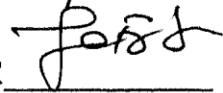
陈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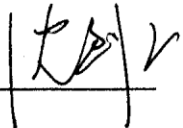
孙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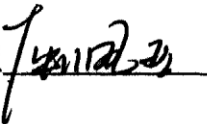
杜学军



沈剑飞



仲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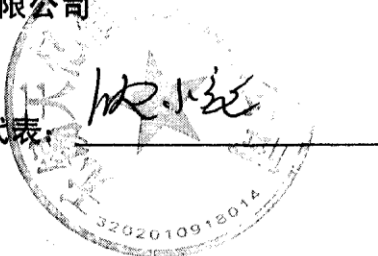
张煜



无锡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